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1 教 正 00 21	國民及學前教 育	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 提：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 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 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 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 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 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 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 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 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 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 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不僅「因個人懲處全班」，且「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違反教育部服儀新制及相關規定。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該局督學 111 年 11 月 9 日至該校訪視，請該校召開校事會議調查與審議。該校同年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調查小組認為導師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疑似體罰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任情事。</p> <p>二、有關糾正「薇閣中學雖嗣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班聯會通過組織章程，惟查：教育部早於 102 年即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但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1 節：依該府教育局說明該校後續宣導及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情形，該校 111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經 111 年 2 月 18 日班聯會會議決議略以，幹部任期為 1 學年，由高一及高二班級</p>	113.10.14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本 糾正案結案，函請 改善案結案，調查 案結案。	是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	代表採公開、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務工作由班聯會主辦。112學年度班聯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於112年9月27日實施，於學校網站公布結果。112年2月24日、5月31日班聯會提案討論徽闈帽T、女生制服長褲版型、電子平板使用規範。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合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合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合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111 教正 21)			